

合同编号：SXCDC-2025-421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全自动结核及耐药分子检测设备  
供货合同

2025年11月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（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弥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设备，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陕西弥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标人响应文件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# 一、提供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、生产厂家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全自动结核及耐药分子检测设备	iFIND S8	品牌：鲲鹏基因 生产厂家：鲲鹏（徐州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7	台	279800.00	1958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<p>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（小写）：¥1958600.00</p>					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、装卸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# 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、发票审核无误后，根据相关财务要求结算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弥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3MABOYT1E26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3号西京三号1栋10层11001-26

电话：17302926201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90520000001113

#### 四、质量保证

(一) 从发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验收，验收之日起质保 36 个月。

(二)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、产品全新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每台设备需配套满足无外接电源情况下完成 1 轮测试的 UPS 电源（山顿 SD3KNTB(L)）。

(三)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最新型号（代次）产品，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的最新型号（代次）产品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相应技术参数所要求的产品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四)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，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的全新产品。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产品安装、培训和服务

(一) 在甲方收货后 30 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安装、调试和培训。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试剂。后续设备配套每人份试剂采购价格≤150 元。

##### (二) 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质保期内免费校准及出报告。质保期外免人工费和维修费，只收取相应的配件费。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仪所需的校准管终生免费更换。

2. 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到场，提供 365 天、7\*24 小时的服务热线，方便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及故障报修。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

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。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，乙方应支付赔偿费，赔偿费按日计算，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% 计算。

3. 甲方相关人员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，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、财产损失，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其他售后服务详见厂家售后承诺书。

## 六、交货与验收

(一)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，设备及设备附件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其中 1 台送货至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6 台送货至甲方所指定的医疗机构。设备由各接收单位分别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外观、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设备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相关履约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验收认可。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(三)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四) 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的处理

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（自然灾害、如台风、洪水；政府行为等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。

## 八、争议处理

所有与协议及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## 九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壹式伍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壹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列出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二)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, 须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, 形成书面文件, 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另行通过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 
(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乙方: 陕西弥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赵立刚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贾存喜

日期: 2025年12月1日

日期: 2025年12月1日